

四平市南一纬路小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课改进程，促进学生全面、和谐、持续发展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及《吉林省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施中小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全面反映小学生的发展状况和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重要举措。按照素质教育与新课程理念的要求，以公民道德素养、学习态度与能力、运动与健体、特长与表现为基本内容；以学校评价为主体，因校制宜，充分发挥学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关注学生的均衡发展和潜能发展。采取多样化的评价方法，力求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使评价过程成为促进学生、教师及学校进步与发展的过程。

二、评价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主要突出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科学性、针对性，评价的内容指标体系确定为5个评价维度、15个要素、125个关键表现，其内容涵盖了基础性发展目标的各个重要方面，具体包括：

1. 品德素养。学生在行为习惯、公民素养、人格品质、理想信念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2. 学业表现。学生对各学科课程标准所要求内容的掌握情况及在知识技能、思想方法、习惯方法、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等方面所达到的水平。

3. 身心发展。学生体育与健康知识的掌握情况、体质体能发展水平、运动技能习惯、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4. 审美表现。学生在审美情绪、艺术修养、情感体验、表现创造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5. 实践创作。学生在学校活动、社团活动、学科活动等实践项目中所表现的好奇心与求知欲、爱好特长、潜能发展、动手操作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三、组织机构

1. 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红飞

副组长：康晓霞 施春惠

成 员：宫 利 徐文新 张志勇 宁洪侠 王平平

王 宏 李双双 邢艳娟 王喜丽

领导小组主要对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价过程，接受学生家长、学生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及时纠正评价中的错误。

2. 成立学校监察小组。

组 长：施春惠

成 员：周晓岚

监察小组对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培训，整体工作安排，任务的下达，评价过程的总体监控，随时检查各班级的评价工作，并及时解决评价中出现的的问题，对重点难点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请示解决。

3. 成立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

由各年组长担任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组长，成员由各班主任组成，主要负责评价工作的任务下达，标准发布及具体工作安排及程序操作。

4. 我校还成立了班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另外由副班主任和家长组成班级评价小组，同时还配备相关任课教师。班级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5. 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小组。由班主任老师选任。主要负责学生自我评价及学生互评的工作。

四、评价主体

评价分四个主体，分别为：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家长

评价，教师评价。

1. 学生自评：学生本人对自己的综合素质及行为写出自我评语，对自己综合素质的五个维度分别评出分项等级。

2. 同学互评：每个同学分别给其他同学综合素质的五个维度评出分项等级。

3. 家长评价：对学生的综合素质写出鉴定性评语；对五个维度评出分项等级。

4. 教师评价：班级评价工作小组给出分项等级；研究后给每个学生写出综合性评语。

五、评价分类

评价包括日常性评价、阶段性评价、终结性评价。评价时应把握“日常性评价是阶段性评价的基础、阶段性评价是终结性评价的基础”的操作原则。

1. 日常性评价。

各学科教师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注意观察学生的进步和发展，关注学生的表现，及时做出评价，并适时做好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

(1) 即时评价。教师要在教育教学的过程中采用多样的、开放式的评价方法（如口头评价、成果评价、访谈交流、行为观察、问卷反馈、情景测验等）及时评价每个学生的优点、不足以及发展潜能，满足每个学生的发展需要。

(2) 成长记录。成长记录应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发展提高

的重要资料，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来自同学、教师、家长的评价信息，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突出表现，学科检测的阶段成绩，学生的最佳作品等。学生是成长记录的主要记录者和管理者，成长记录要始终体现诚信的原则，要有教师、同学、家长开放性的参与，使记录的情况典型、客观、真实，同时便于展示。

(3) 学业考试。考试是一种有效的评价方式，要根据考试的目的、性质、内容和对象，选择相应的考试方法，促进每个学生的进步。对学生各学科知识的测试结果，每一阶段要记录在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依据。

(4) 实绩表现。通过演讲比赛、小制作、小发明、小竞赛及文体艺术等丰富多采的活动，展示学生的特长，张扬学生的个性，培养学习兴趣，促进全面发展。

2. 阶段性评价。

(1)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委员会，其成员应有广泛的代表性。评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校评定工作的实施细则与具体程序，编印各种相关的评价子表，汇总、上报学生的评价结果；对校内各班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定过程，接受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纠正评定中的错误。在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之前，学校要通过教师大会、班会、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广泛宣传和培训，争取各层面的知晓、理解与支持，为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2)综合素质评定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成立一个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各位成员为学生授课的时间原则上不能少于一年，且要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

(3)综合素质评定小组要以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每学期结束时要对每个学生进行阶段性评价，通过参考各种资料，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师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结果的有关数据和其它形式的行为表现，并利用这些数据和表现来描述学生的学习情况。阶段性评价的结果填入《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表现记录表》。

3. 终结性评价。即评价结果。

(1)评价结果的呈现

等级表达。分为 A、B、C、D 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40%。对学生综合素质等级的确定应十分认真、慎重，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应经学校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研究决定。

质性评语。以综合素质评定的内容为主要依据，对学生给予一个综合性的评语，其中还可以包括等级评定中没有包括的内容，尤其应突出学生的个性、特长和潜能。评语应采用激励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潜能及不足。同时要制定明确简要的促进学生发展的改进计划，帮助学生认识

自我，树立自信。对低段学生的评价应浅显、生动。

(2) 评价结果的运用

综合素质评定的内容、方法及程序等，应向学生及家长明确告知。学生或家长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由校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与处理。

学校综合素质评定委员会对评定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负责，评定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果确实发现评定结果有误，应记载更改缘由及更改人，同时保存原评定记录以备审查。

六、注意事项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体参加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性，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课改进程，促进学生全面、和谐、持续发展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的需要。

2. 加强宣传，周密部署。确定学校宣传方式，确保教师学生家长了解并配合学校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可采用广播，媒体，关注公众号等方式。

3. 总结经验，深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注重细节，重视阶段性总结，定期召开总结会，做到汇总优点，传递分享，汇总问题，统一解决，提炼精华，全校推广，形成规范，促进交流。